

蒜頭剝瓣選別分級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59)

87.6.6農糧字第87126414號(訂) 112.5.31農授糧字第1120222394號(修) 114.9.30農授糧字第
1140241919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蒜頭剝瓣選別及分級機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- 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- (二) 本機所使用動力之廠牌、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- (三) 剝瓣選別及分級之作用型式、規格與動力傳動方式等。(無選別分級裝置者免調查)。
- (四) 本機作業方式：獨立作業或與其他機械配合作業，定置式或可移動式等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蒜頭剝瓣選別分級機之測定對象物以蒜球為材料。

測定項目與方法如下：

- (一) 作業能力：測試3次，每次至少處理100公斤蒜球，記錄其作業時間，以計算其作業能力。
- (二) 剝瓣損傷增加率：於每次剝瓣前隨機選取受測蒜球，以人工剝瓣後任選至少1公斤，作為損傷之對照樣本，再於機械剝瓣選別分級後抽樣至少1公斤蒜瓣，分別裝於網袋中，置於常溫下7日後，檢視蒜瓣基盤及表面發霉情形，以確定剝瓣損傷增加率。
- (三) 夾雜率：在選別後分級前之樣品中取樣3次，每次至少1公斤，分別計算其雜物之重量，計算夾雜百分率。
- (四) 單瓣率：在選別後分級前之樣品中取樣3次，每次至少1公斤，分別計算其單瓣之重量，計算單瓣百分率。
- (五) 分級精度%：選別分級係以蒜瓣最大橫切面直徑為準，從各級成品中隨機取樣至少1公斤，據以計算分級精度。

$$\text{分級精度} = \left(1 - \frac{\text{不符合該分級精度之粒數}}{\text{取樣1公斤之蒜瓣粒數}} \right) \times 100\%$$

(六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記錄總作業時間及故障、維護情形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- 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二) 剝瓣損傷增加率平均在 10%(以瓣粒計數)以下。
- (三) 夾雜率 5%以下。
- (四) 單瓣率 80%以上。
- (五) 分級精度為各級品分級精度總平均在 85%以上。
- (六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